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張玉真
電話：23146871

受文者：本部行政執行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法律決字第09990548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9054825A00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「性別平等信箱」自即日起啟用，網址為：<http://cwrp.moi.gov.tw/emails.aspx>；紙本地址為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。請函轉所轄，並適時於相關會議或活動時予以宣導，及登載於全球資訊網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99年12月6日婦權內字第0990000045號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調查局、本部司法官訓練所、本部矯正人員訓練所、本部法醫研究所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本部行政執行署、臺灣臺北監獄、臺灣桃園監獄、臺灣桃園女子監獄、臺灣新竹監獄、臺灣臺中監獄、臺灣臺中女子監獄、臺灣彰化監獄、臺灣雲林監獄、臺灣雲林第二監獄、臺灣嘉義監獄、臺灣臺南監獄、臺灣明德外役監獄、臺灣高雄監獄、臺灣高雄第二監獄、臺灣高雄女子監獄、臺灣屏東監獄、臺灣臺東監獄、臺灣花蓮監獄、臺灣自強外役監獄、臺灣宜蘭監獄、臺灣基隆監獄、臺灣澎湖監獄、臺灣綠島監獄、福建金門監獄、臺灣新店戒治所、臺灣臺中戒治所、臺灣高雄戒治所、臺灣臺東戒治所、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、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、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、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、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福建連江看守所、福建金門看守所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部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、本部矯正司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(含附件)、本部政風司(含附件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部總務司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部會計處(含附件)、本部統計處(含附件)、本部資訊處(含附件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

2010-12-30
交 15:38:34 章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

0990009761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

099000976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網址：<http://cwrp.moi.gov.tw>

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婦權內字第0990000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99.12.07



0999054825



主旨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「性別平等信箱」自即日起啟用，惠請 貴機關(單位)協助函轉所轄機構、團體，並適時於相關會議或活動時予以宣導，及登載於全球資訊網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99年8月4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34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重點略以，為使民眾遭性別歧視時，有單一窗口得以申訴，請秘書處於本會網站設置「性別平等信箱」宣導網頁，提供電子郵件及紙本二種方式接受申訴服務，如涉相關部會權責，應函轉權責部會(或所屬地方政府窗口)處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「性別平等信箱」網址為：<http://cwrp.moi.gov.tw/emails.aspx>；紙本地址為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，請於信封上敘明「性別平等信箱」。

正本：中央部會、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